

#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

95年0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09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0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入學暨修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碩士研究生需服務時數滿90小時（碩專生可免），於申報論文研究計畫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在規定時間內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資格考試初審書面報告訂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一學期末繳交，研究生須於繳交截止前，將初審書面報告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經承辦人格式檢查、所長簽名同意後排定審查及口試作業。除特別情形經所長核可外，繳交後不得撤回。
-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之資格考試須完成初審書面報告及口試；初審書面報告須包含大綱及部分章節內容。
- 第五條 碩士研究生繳交初審報告並完成口試後，經本所教師組成之碩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以出席委員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審查成績，審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應重新提交。
-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資格考成績公佈後，如對成績有疑義，得於成績結果公布後七日內，檢具複評申請書提出複評申請。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所辦公室於收到研究生複評申請書後，應就該生初審書面報告送請原碩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複審，以全體委員複審分數之平均分數為最後之評定依據。
- 第八條 前項之審查應於所辦公室收到申請後十五天內完成，以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第九條 資格考試初審書面報告格式規定依本所論文格式規範撰寫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